

中国人保财险大同分公司违法遭罚 20 万 未履行反洗钱义务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网站今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(同银罚字[2017]第2号)显示,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公司存在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行为。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。

以下为处罚原文: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公司	同银罚字[2017]第2号	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行为。	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公司处罚 20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	2017 年 12 月 19 日	

(图片来源: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)

(来源: 中国经济网。转引自: 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时间: 2019 年 4 月 24 日。

网址: 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5028>。2019 年 4 月 29 日 09:42 访问。)